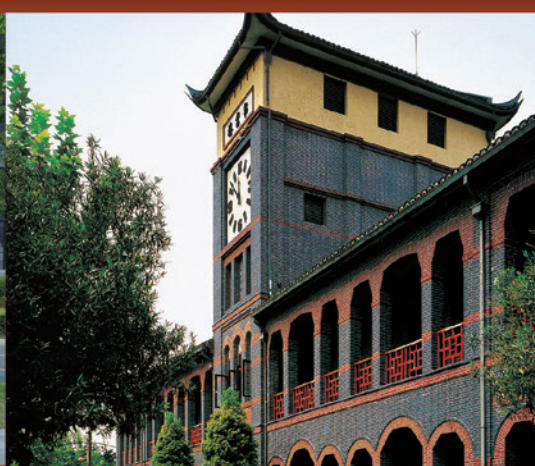




# 華東政法大學

## 華東政法大學本科教學質量報告 (2015年)



華東政法大學  
2016年10月





# 华东政法大学 2015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目 录

<b>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b> .....	1
(一) 学校定位及服务面向.....	1
(二) 质量目标及达成情况.....	1
(三) 本科人才培养基本情况.....	2
<b>二、教学条件建设</b> .....	4
(一) 教学经费投入.....	4
(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4
(三) 教学行政用房.....	4
(四) 实验室建设.....	4
(五) 教育基地.....	4
(六) 图书资源.....	5
(七) 信息化建设.....	5
<b>三、学生情况</b> .....	5
(一) 招生及生源质量.....	5
1. 招生情况.....	5
2. 生源质量.....	6
(二) 学生素质.....	7
(三) 学籍管理.....	8
(四) 就业.....	10
(五) 学生出勤率.....	11
(六) 学生满意度.....	11
<b>四、教学建设与改革</b> .....	11
(一) 课程建设和马工程教材.....	11
1. 本科开课数量稳中有升, 教授授课比例持续上升.....	11
2.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 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14
3. 坚持使用优秀教材, 教材建设成果显著.....	14
(二) 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	14
1. 强化整合联动, 打造多元化实践教学资源保障平台.....	14
2. 着力培育孵化, 营造立体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环境.....	15



（三）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激励计划 .....	15
1.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培育高层次人才 .....	15
2. 优化教师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教师专业化技能 .....	16
3. 依托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	17
（四）教学改革 .....	17
1. 继续开展教学改革项目，鼓励教学改革 .....	17
2. 充实优质教学资源，提供多种学习平台 .....	18
3. 采用信息化手段，创设信息化学习环境 .....	18
（五）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坚持“质量为先” .....	18
1. 以党政领导为表率，形成重视本科教学的氛围 .....	18
2. 以毕业论文为载体，严把学生的出口关 .....	18
3. 以专业评估为抓手，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	19
4. 以客观评价为导向，规范教学管理和提升教学质量 .....	19
（六）国际化建设 .....	19
1. 留学生数量持续上升，留学生项目多样化 .....	19
2. 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效果良好 .....	19
3. 国际化教师队伍有大的发展 .....	20
<b>五、本科教学特色</b> .....	<b>20</b>
（一）注重建章立制，规范依法治校 .....	20
（二）三大课堂载体联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21
1. 全面深化思政类课程改革，创新思政教育模式 .....	21
2. 精心设计第二课堂，搭建校内校外两个平台 .....	21
3. 抓住“互联网+”契机，扎实构建网络教育阵地 .....	21
（三）学院加强教学建设，本科教学各显特色 .....	22
【实例 1】法律学院：拓展课外学习辅导，助力法学人才培养实效 .....	22
【实例 2】刑事司法学院：不断探索实践教学新模式 .....	22
【实例 3】知识产权学院：打造科研创新和国际化“双平台” .....	22
<b>六、问题与对策</b> .....	<b>23</b>
（一）2014-2015 学年本科教学问题整改情况 .....	23
1. 构建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23
2. 有序推进教师激励计划，引导教师潜心教学 .....	23
（二）2015-2016 学年本科教学问题与对策 .....	23



1. 精准对接行业发展变化，开展配套教育教学改革.....	24
2. 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提高开放办学的广度和深度.....	24
<b>附件一</b> .....	<b>25</b>
<b>附件二</b> .....	<b>35</b>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在圣约翰大学旧址成立华东政法学院。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多年来，华政人遵循“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学校定位及服务面向

学校以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进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为办学目标，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明确了“适应社会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式、开放性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主动对接国家、区域经济与社会建设，特别是上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四个中心”和全球有影响力的科创中心需求，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 （二）质量目标及达成情况

2015年，学校以深化综合教育改革和制定“十三五规划”为契机，加大卓越人才培养的力度和范围；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通识类限选课中增加“创新与创业类”系列课程；完成会计学等14个专业的评估工作；启动“本科教学质量月”活动。学校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教学成果进一步涌现，校内外认可度进一步提升。2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25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含2项重点项目），法学类项目立项数全国第一。获得上海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第十一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21项，其中一等奖2项。2门课程获评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1门课程获得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立项。14部教材荣获2015年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称号。

2016年，学校以构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控机制为主要抓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



过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提高教师投入教学、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开放的、优质的教学资源；以课内、课外和网络课堂为载体，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培养品格优良、综合素质高、实践创新能力强的人才。

### （三）本科人才培养基本情况

学校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国际航运法律学院、律师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商学院、外语学院、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发展学院、人文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部等 15 个本科教学单位，24 个本科专业，35 个招生专业（方向），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五大学科门类。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范围和力度进一步扩大和提升。学校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1805 人，占在校生总数的 71.65%，本科生是学校在校生的主体；全日制在校生数为 16475 人；折合在校生数为 20680 人。专任教师数为 1039 人，外聘教师 252 人，教师总数 1165 人，生师比为 17.75。专任教师职称、学位、年龄结构见图 1、图 2 和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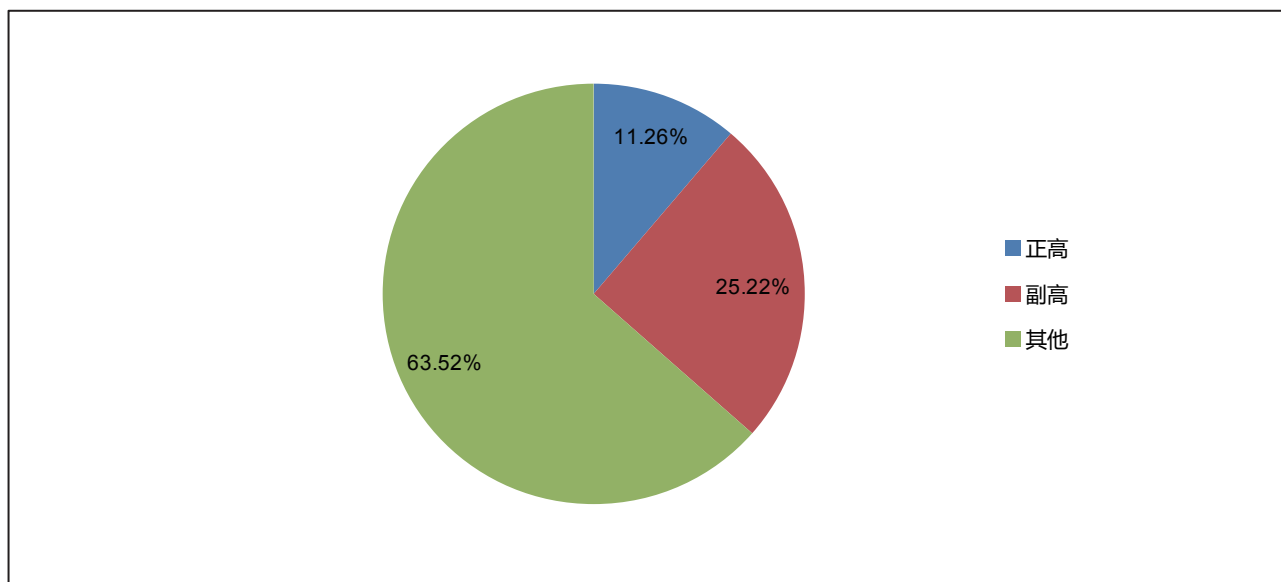


图 1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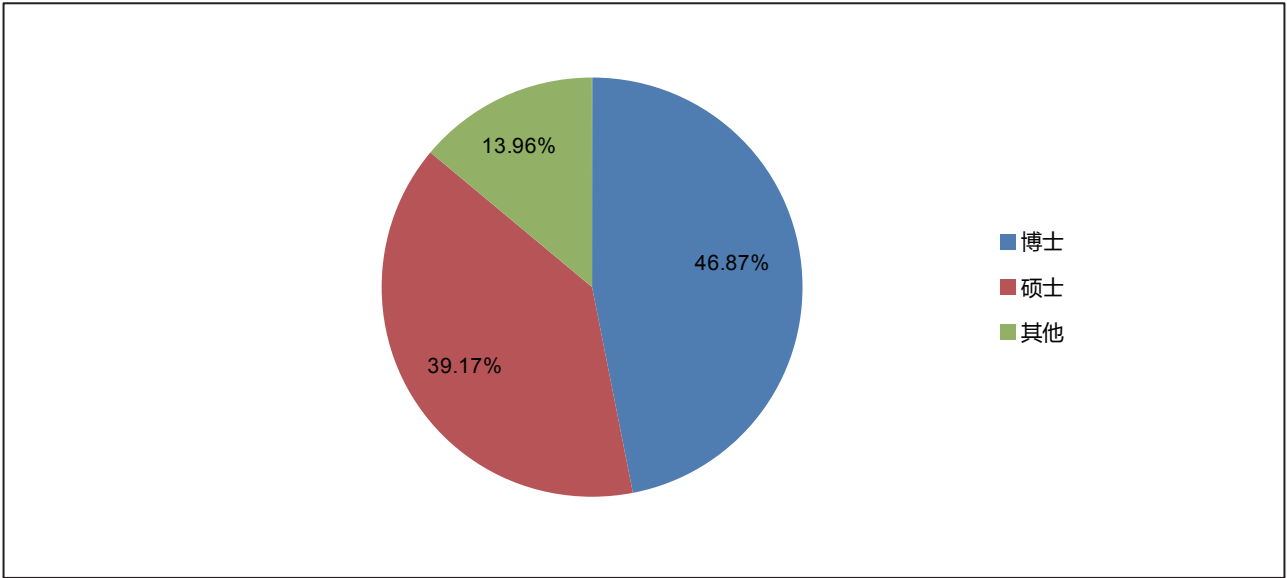


图 2 专任教师学位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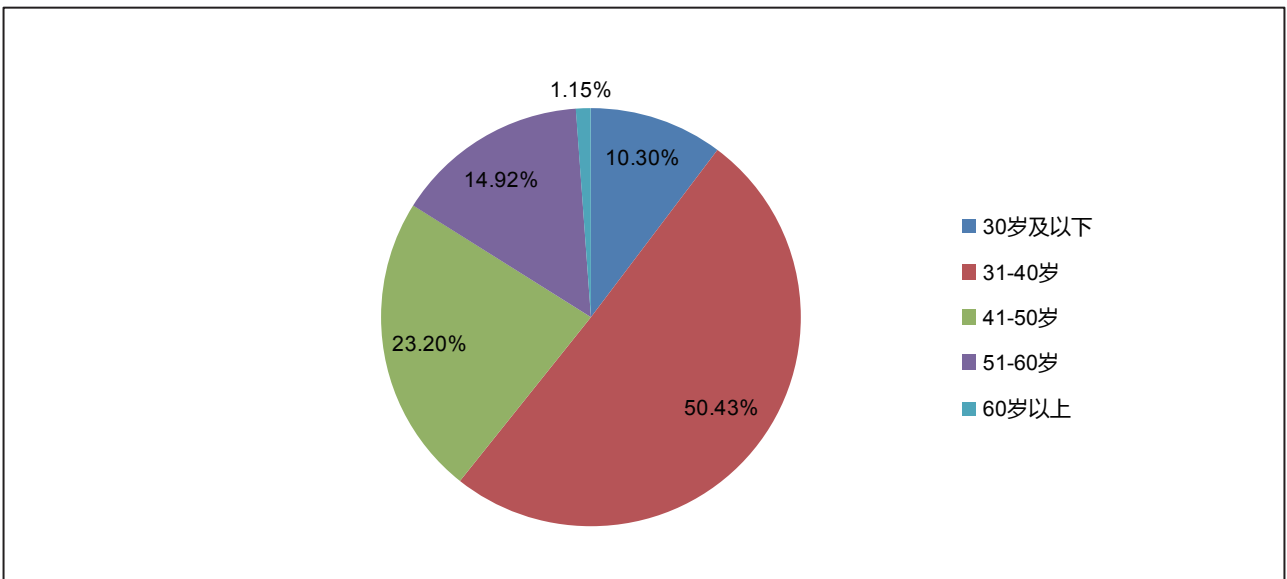


图 3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图

学校重视本科人才培养，在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凝练办学特色的过程中，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实施与通识教育相结合的本科专业教育，建立“以学生为中心，专业学识和科学素养与人文情怀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努力探索和建立具有华政传统和鲜明特色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 二、教学条件建设

### （一）教学经费投入

本年度学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 3841.52 万元，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3254.15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 1807.50 万元，生均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 1531.13 元。本年度学校增加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虽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较去年减少，但总支出较去年增加 187.62 万元，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充足。在满足日常教学需要的同时，学校教学经费重点向实验、实践教学倾斜，实验经费投入 147.50 万元，实习经费投入 164.30 万元，较去年均有所增长。详见表 1。

### （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8439.34 万元，本年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 2625.16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 13752 元。

### （三）教学行政用房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131394.00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7.98 平方米。各类教室按照服务教学、充分利用的原则统一调度使用。

### （四）实验室建设

学校现有 1 个法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6 个专业实验室，面积 7696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为 0.47 平方米。实训大楼整体已建成，因部分房间使用功能未明确划分，实训大楼内的教学行政用房及实验室面积不能准确统计，故今年未纳入统计。实训大楼正式投入使用后，学生实验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在相关专项经费支持下，新增了光定量分析仪等一批微量物证、法医物证等新型实验仪器设备；其它实验室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扩建。实验室对所有在校生开放。

### （五）教育基地

学校现有校外实习基地 283 家，其中 1 个基地获评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上海市级校外重点实习基地。基地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207 家位于上海，占校外基地总数的 73.14%。基地建设情况见表 2。学校不断深化毕业实习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实习效果良好。

学校正式启动国家级、上海市级校外重点实习基地建设，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共同打造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习实践平台”（[www.youlaw.com.cn](http://www.youlaw.com.cn)），2016年上线使用。平台旨在通过网络化手段，整合资源，打通学生与现代高端法律服务业实习实践资源之间相互联系、互利共赢的桥梁和通道。目前，学校实际在用的校外教育基地基本实现了全部上网。基地信息维护、发布实习需求信息、学生申请实习等均通过网络在线进行。另外，系统可自动统计诸如学生实习信息汇总表，实习地域、行业分布等各种统计报表，大大提高了校、院两级管理的衔接度和工作效率。

## （六）图书资源

2015年，学校新增纸质图书68557册；电子图书新增190923册。当年本科生借出图书次数总量达182258次。详见表3。图书馆在现有的学科服务模式下推进创新性改革，着力打造“教学科研保障者，数据资源引路人”的学科服务新形象。筹建“中外法律文献中心”，通过专业化组织和智能化管理，提供功能强大的法律文献信息服务，全面提升学校法律文献中心的权威性。此外，图书馆开展了“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你约我讲”等一系列特色创新活动，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

## （七）信息化建设

校园一卡通系统有效整合了餐饮消费、图书借阅、机房管理、电控水控、门禁管理、医疗消费、会议签到等服务功能，实现“一卡在手，走遍校园”；完成实训大楼网络工程、信息发布系统、网络出口改造、松江校区5期学生公寓和一卡通专网等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网络系统可靠和稳定运行；完成学校主网站改版、移动平台扩充、干部考核系统改进、人事管理系统、党校系统二期、基金会捐赠系统、房产管理系统等项目开发，支撑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录播教室、教务处研讨教室、模拟仲裁庭二期、标准化考场等多媒体基础项目建设，优化教学信息化环境。

# 三、学生情况

## （一）招生及生源质量

### 1. 招生情况

2016年学校秋季高考招生专业方向数为35个，计划数为2780人，在全国31个省（区、市）均安排本科招生计划，招生批次包括提前批次、本科一批次以及在部分省份安排招生计划



的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批次、在招生品种上除秋季高考外，还包括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港澳台华侨联合招生、香港免试招生等。招生专业方向比上一年度减少三个，分别是法学（卓越律师班）、法学（国防生）和侦查学（国防生）方向。本年度共录取新生 2863 人，其中统招录取 2654 人（含上海地方农村专项计划 23 人，国家贫困地区专项计划 80 人），特殊类型招生录取 209 人（上海春季高考 50 人，保送生 14 人，高水平运动队 9 人，2015 级少数民族预科生转入 49 人，专升本 15 人，港澳台华侨联合招生 31 人，香港免试招生 10 人，内地新疆班 19 人，内地西藏班 12 人）。另外，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 42 人（预科 1 年，培养地点为东北师范大学，不占用 2016 年招生计划）；录取插班生 30 人，实际报到 25 人。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全校实际报到入学新生数为 2822 人，放弃入学资格为 41 人，实际报到率为 98.57%，与往年报到率基本持平。未报到学生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未报到人数较多，占未报到人数的 48.78%；二是由于香港、澳门学生升学选择较多，港澳学生未报到人数占总人数的 26.83%；三是放弃入学资格的原因主要包括出国或者复读，占比均为 50%，体现出考生升学选择的多样性。

2016 年学校专业录取规则由原来的志愿优先调整为专业级差分，级差为 2、1、1、0、0，并引导考生在填报专业志愿过程中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避免集中填报热门专业等。专业级差分的专业录取规则达到了预期效果：

（1）专业志愿分布均衡，除法学专业仍然受到考生追捧外，管理类、语言类专业也逐步得到考生青睐，有效志愿满足率高，整体志愿满足率为 85.6%，比 2015 年（84.96%）略有增加，但增幅不大，这与学校专业特点有极大关系，考生对部分非法学专业认可度差，导致 6 个有效专业志愿中部分非法学专业填报率低。

（2）从具体专业的录取情况来看，高分考生集中录取法学专业，非法学专业低分情况明显。从一志愿录取率来看，法学专业一志愿录取率要明显高于非法学专业。除法学之外的其他专业，整体一志愿录取率偏低，除会计学专业的一志愿录取率超过 50% 以外，其他专业均未达到 50%，其中社会工作专业的一志愿录取率为 0。详见表 4。

## 2. 生源质量

2016 年生源质量呈稳定增长态势。学校 2016 年在各省市的投档分排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生源质量较好，多省市再创新高。从纵向对比角度来说，有几个特点值得关注：

（1）继续保持华东地区良好的生源基础，在华东六省一市生源质量稳中有升。例如在安徽省文理科排名方面，2016 年学校文科录取排名为 1204 名，理科为 12358 名，达到历史新高。



山东的文理科排名均达到新高，分别是 1098 名、11820 名。

(2) “中西部协作计划”招生大省广西、贵州的录取情况，保持良好态势。为配合教育部中西部协作计划，学校 2016 年广西、贵州计划分别为 127 个、163 个，分别比 2015 增加 20 个、42 个，学校在上述两省的录取分数情况呈现上升态势，最低录取分数线与一本控制线分差情况详见表 5。

(3) 北京录取批次调整，录取情况良好。2016 年学校在京招生批次由原来的本科二批调整为本科一批。从录取情况来看，文史、理工类分别高出一本控制线 34 分、56 分。与 2015 年相比，分数有大幅提升；与其他政法院校相比，文史类、理工类提档分均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之后，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之前。

(4) 学校在各省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与往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文科分数线与 2015 年持平或提升的省市有 24 个；理科分数线有所提升的省市达 27 个。

在所有招生省(区、市)中，有 14 个省(区、市)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本科控制线 60 分，较 2015 年翻了一番；有 22 个省(区、市)文科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本科控制线 50 分，有 26 个省(区、市)超过 40 分。理科方面，福建、海南、新疆、黑龙江、辽宁、上海等 6 省(市)最低录取分数线高出本科控制线 100 分，吉林、湖北等 13 个省(区、市)高出本科控制线 80 分，与 2015 年相比提升了 13 个百分点；50 分以上的省(区、市)有 27 个，超过 40 分以上的省(区、市)共 28 个，比例高达 90%。详见表 6 和表 7。

## (二) 学生素质

学生的课程绩点分布情况良好。以本学年绩点为例，75.74% 的学生平均绩点在“良好”以上，比去年略有下降。学生绩点随年级增长，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各年级学生绩点详见表 8。

本学年全校补考比例为 29.16% (去年为 27.52%)，重修比例为 36.32% (去年为 20.26%)，重修比例较去年有较大上升，一定程度上与学校取消毕业前清考有关，也与越来越多的学生追求高绩点的诉求有关。详见表 9。

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保持稳定。学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略有下滑，但总体保持稳定；且最高分逐年提升，这说明学校实行的英语分级教学取得明显成效。非英语专业学生获得大学生英语竞赛各级奖项的人数较去年有所上升，学生的参赛热情依然高涨，详见表 10 和表 11。计算机考试方面，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的通过率较去年有所增长，优秀率略有下降(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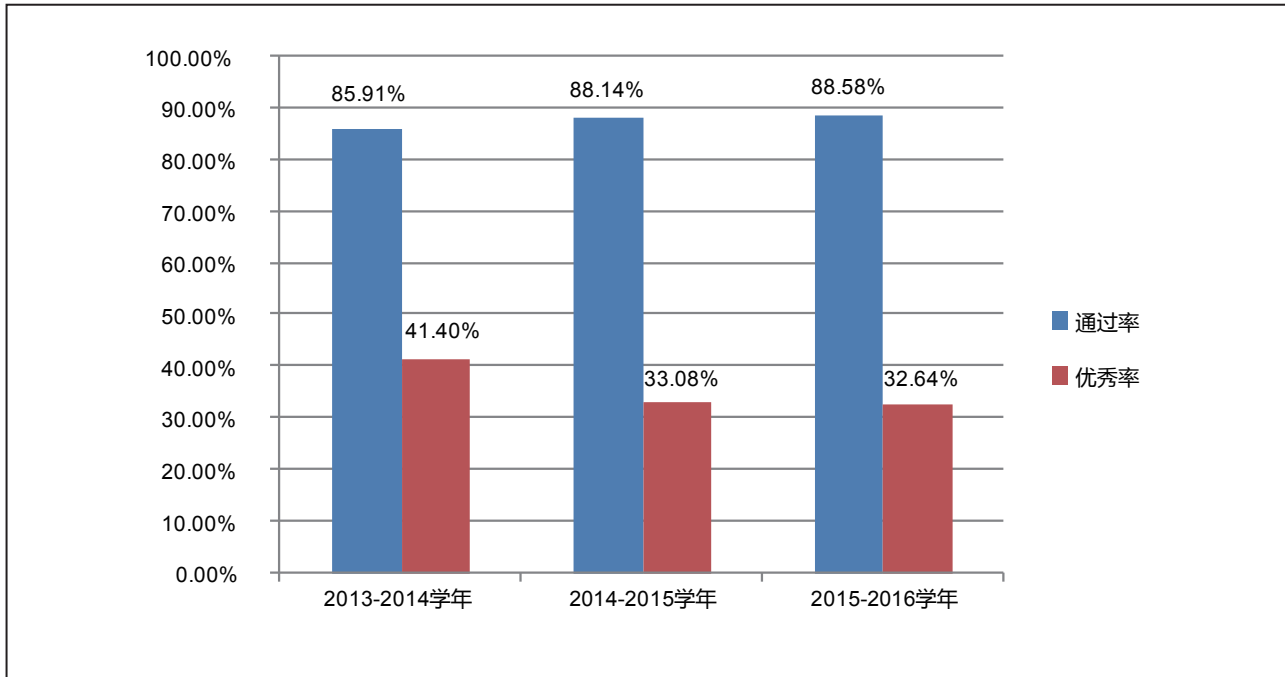


图 4 近三年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考试情况

学生在国际、国内权威性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法学专业方面，学校 ICCTC 代表队（英文）与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外交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老牌名校对决，荣获“2016 年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 ICCTC（英文）”季军，并获得参加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国际赛资格，第一次进入海牙国际赛；ICCTC 代表队（中文）获得国内赛第一名。学校代表队继第九届、第十届两次获得“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冠军之后，第三次进入决赛，获得亚军，赢得 CIETAC 赞助的赴香港参加 VisEast 的比赛资格。荣获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二等奖，承办第一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并获得团体一等奖。非法学专业方面，殷怡航同学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中国诗词大会》第一季总决赛中获得全国总冠军，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谢之源同学获得第七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本科 B 组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学校代表队荣获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暨交叉学科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荣获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

### （三）学籍管理

学校 2016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 3178 名，毕业率为 95.81%，获学位率为 95.09%，分别比去年上升了 0.83 和 0.84 个百分点（见图 5）。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最高的专业是社会工作专业、日语专业和法学（卓越律师实验班），均达到了 100%；最低的专业为经济学，均为 81.36%（见图 6、图 7）。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社会工作专业的一志愿录取率在校内各专



业中排名末尾，但毕业率却居全校第一，就业率也超过 95%，说明学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受到社会的肯定。法学（卓越律师实验班）近三年以来，学生的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均为 100%。分专业毕业率及获学位率详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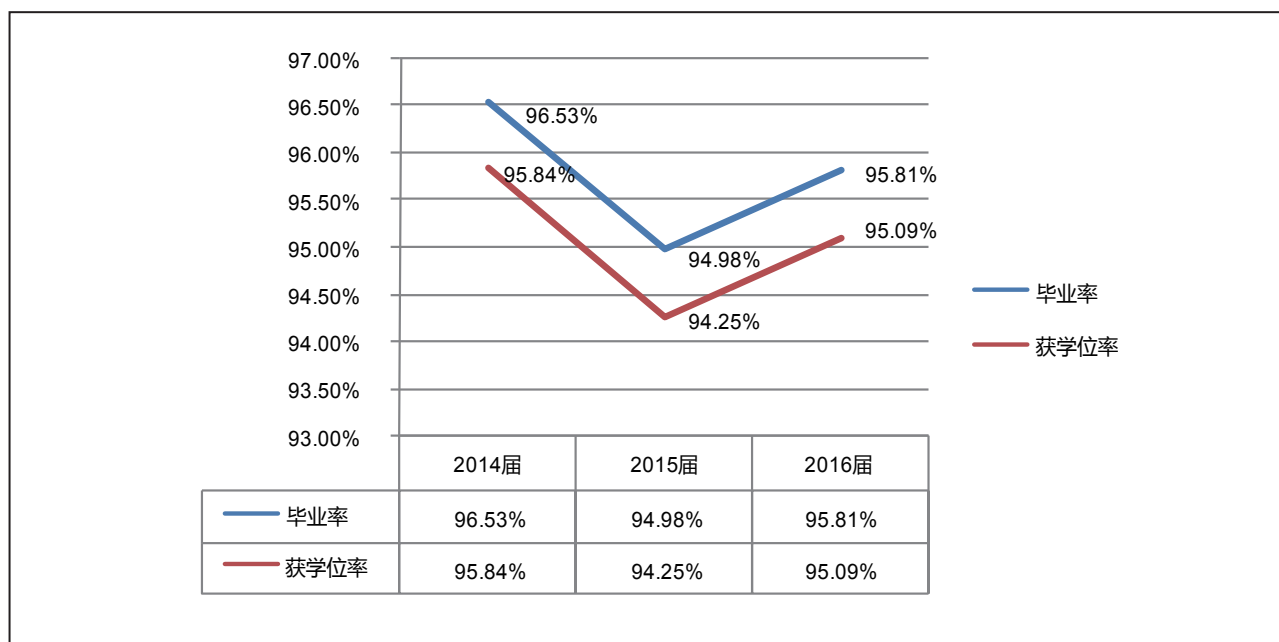


图 5 近三年毕业率及学位授予率趋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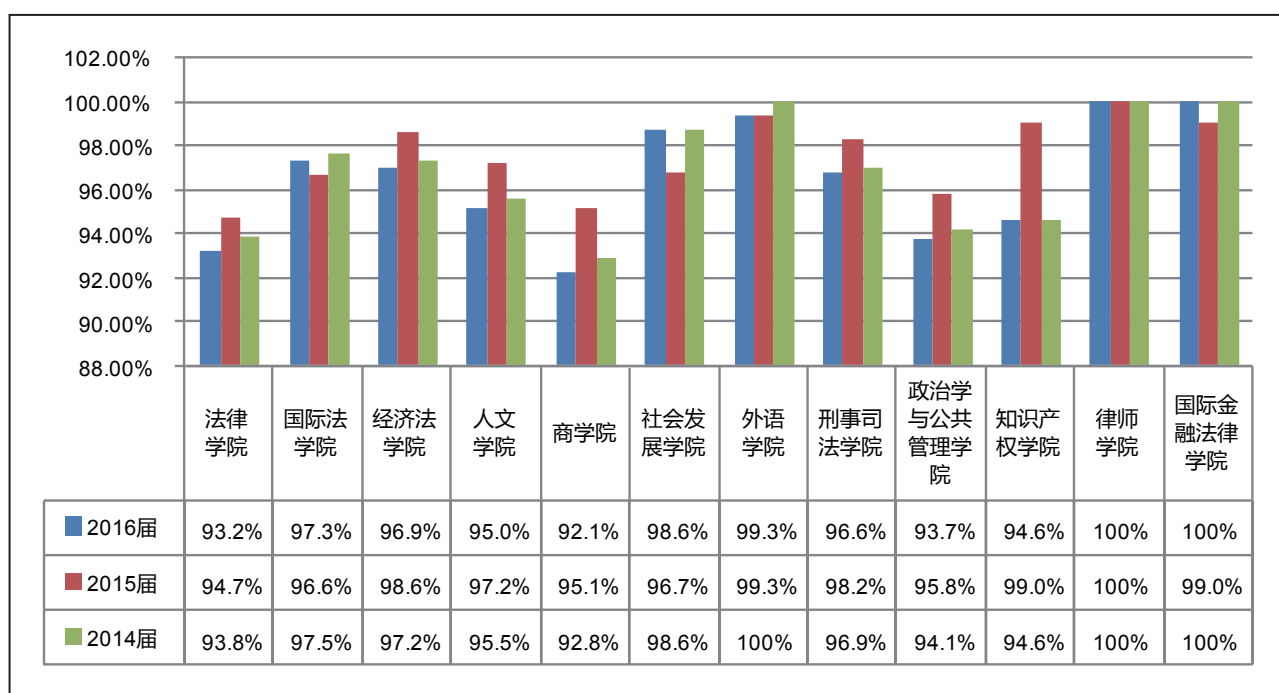


图 6 近三年各学院毕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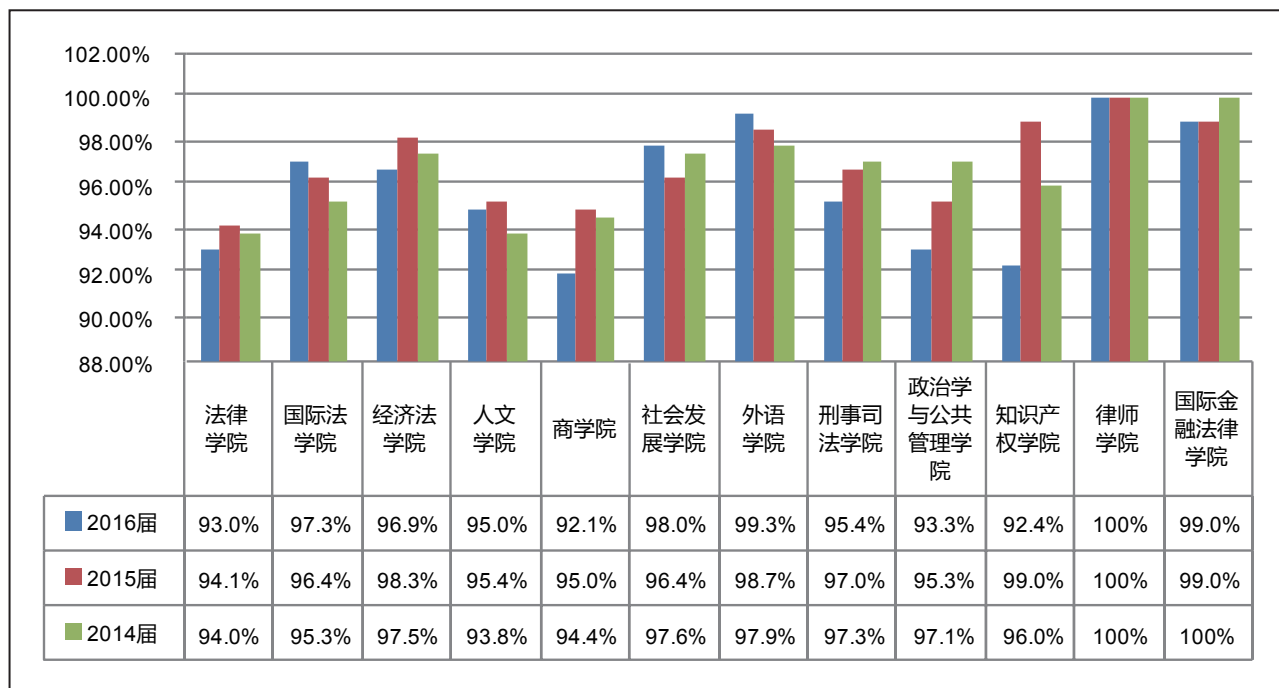


图 7 近三年各学院学位授予率

本学年学校办理在校生的学籍异动手续，包括转专业(方向)134人、退学20人、休学31人、复学22人、延长学籍119人、推免生118人。其中，转专业学生占同年级在校生的1.14%，转出和转入人数最多的学院分别为社会发展学院和经济法学院。

## (四) 就业

2016年学校共有毕业生2924人<sup>\*</sup>，截至2016年8月31日，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6.94%，其中就业55.16%，升学19.02%，出国12.76%。就业流向包括国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律师事务所、银行等多种类型，详见表13。

从总体上来看，学校2016年毕业生就业情况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基本保持平稳。截至目前就业率在90%-100%之间的学院共有5个；就业率在80%-90%之间的学院有6个。

(2) 就业单位性质更趋多元。毕业生被录用为国家各级机关及地方政府公务员的比例为8.65%，较往年有所下降，这和公务员招考向有基层工作经历的社会在职人员倾斜有关，也与机关单位学历门槛不断提升有关；毕业生进各类公司企业的比例为46.51%，其中进律师事务所

<sup>\*</sup> 毕业生人数统计不包括延长毕业生、留学生以及学校和原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培养的学生，故就业统计毕业生人数少于学籍统计毕业生人数。





就业的比例占 8.28%。

(3) 就业地区分布多元化。在上海就业的毕业生比例为 52.80%，较去年持平。近几年由于学校加强了对毕业生的就业引导，毕业生的择业日趋理性，就业地区流向已逐渐分化，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广东省、福建省等地区仍是学校毕业生就业选择的趋势。

(4) 考研和出国比例略有提高。2016 届毕业生中考研和出国的比例 31.78%，比去年增长 2.75%，毕业生读研或出国深造的比例不断提高。各学院就业率详见表 14。

### **(五) 学生出勤率**

学校对学生出勤率进行抽样调查。本学年第一学期的抽样调查共涉及课程 565 门次，全校平均出勤率为 88.15%；第二学期的抽样调查共涉及课程 399 门次，全校平均出勤率为 90.28%。学校在“本科教学质量月”活动中采取系列措施，严抓教风学风，学生出勤率、抬头率等有很大提升。各学院出勤率详见表 15。

### **(六) 学生满意度**

2015-2016 学年，学校继续开展在校生教学满意度调查。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8112 份。据统计，学生对教学质量的整体满意度方面，满意的占 86.77%，一般的占 10.74%，不满意的占 1.55%；对教师教学的满意度高达 90.41%。学生对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的满意度近年来持续提升。

在本科教学的具体环节方面，83.75% 的学生认为专业课数量满足需要，80.31% 的学生认为通识教育课程满足需要；73.55% 的学生认为实务课程满足需要；62.42% 的学生认为网络课程资源比较丰富；92.26% 的学生认为实践环节包括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对自己的能力提升帮助很大或有所帮助，上述指标较往年也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从学科来看，学生对本科教学质量表示“满意”的百分比如下：法学类 89.90%；管理学类 82.33%；经济学类 81.68%；文学类 85.41%；工学类 82.17%。与上一学年相比，除了管理学类比例稍有下降，其他学科的满意度都有了提高。

##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

### **(一) 课程建设和马工程教材**

#### **1. 本科开课数量稳中有升，教授授课比例持续上升**

##### **(1) 本科课程开设总门数及门次**



本科课程开课总门次及总门数较去年增长明显。本学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1064 门，比上学年增加 116 门。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为 2927 门，比上学年增加 136 门次。开课门数分别比去年和前年增加 12.24 和 33.68 个百分点；门次较去年增加 4.87 个百分点、较前年减少 2.14 个百分点。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168 门，比去年增加 101 门；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次为 324 门，比去年增加 229 门次，主要分布在英语模块课、卓越班课程以及通识类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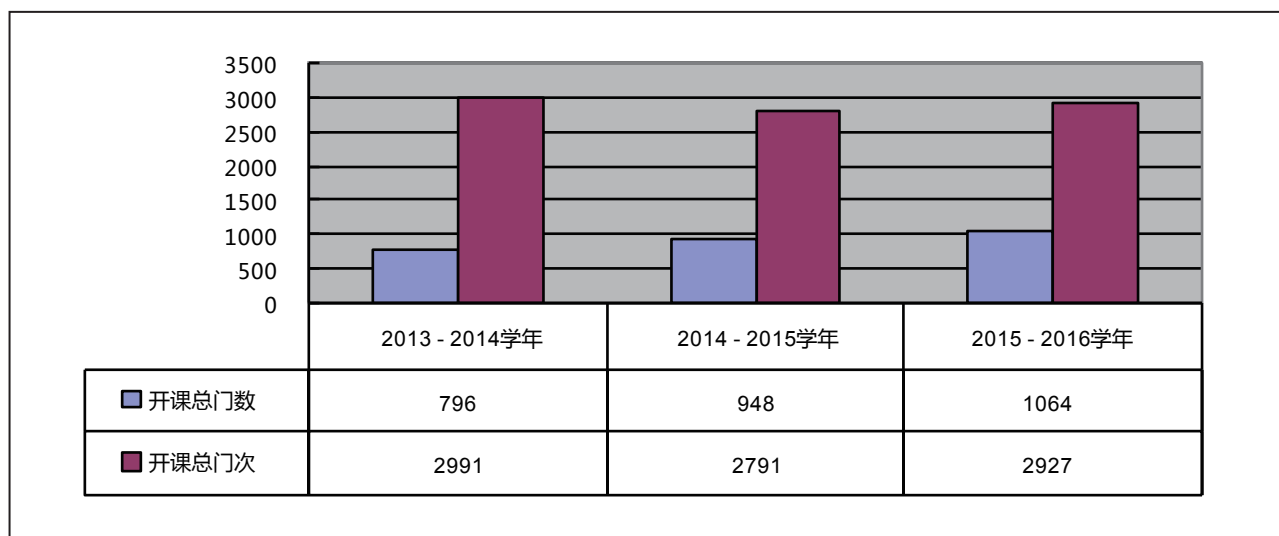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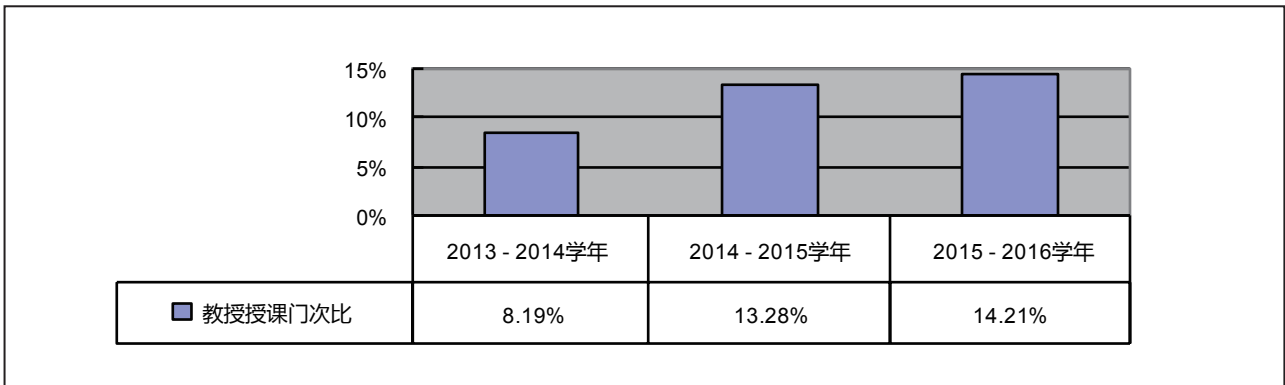


图 8 近三年开课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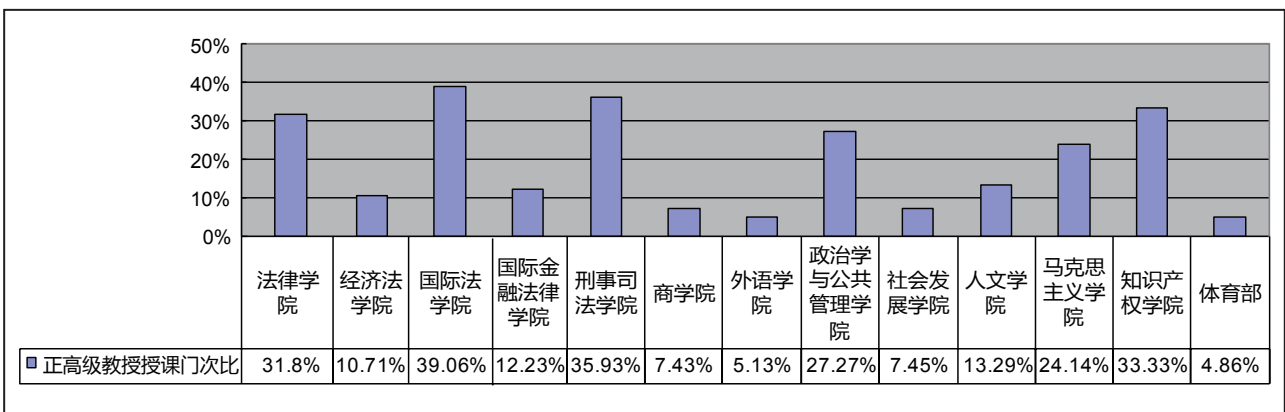
## (2) 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情况

正高级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数量和比例不断提高。本学年正高级教授授课总门次为 416 次，授课门次比为 14.21%，较去年增加了 0.85 个百分点。本学年主讲正高级教授总数为 100 人，占全校正高级教授比例为 85.47%，比去年增加 2.97 个百分点。授课学分比例为 15.86%，较去年上升了 0.92 个百分点。除出国访学、国内访学、挂职、病假以及个别学院没有招收本科学生等因素外，所有的正高级教授都为本科生开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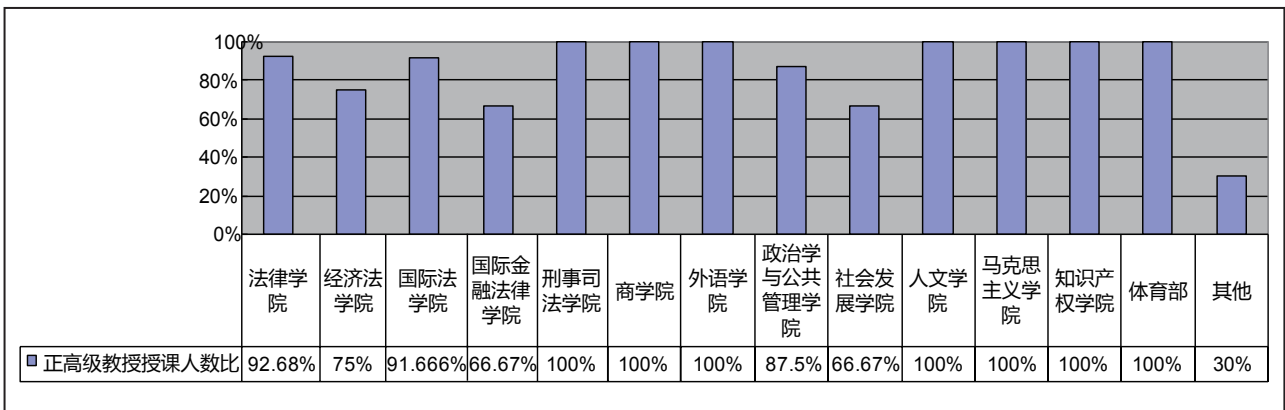
注：教授授课门次比 = 教授授课门次 / 该学年总课程门次

图 9 近三年正教授为本科生授课门次比



注：各学院正高级教授授课门次比 = 该学院正高级教授授课门次 / 该学院总开课门次

图 10 2015-2016 学年各学院正高级教授授课门次比



注：正高级教授授课人数比 = 各学院主讲正高级教授总数 / 各学院正高级教授总数

图 11 2015-2016 学年正高级教授授课人数比



## 2.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 (1) 开展核心通识课程教育改革

为应对教育部大类招生改革趋势，通过“书院制+专业教育”的方式实施通识教育、养成教育、专业基础教育与专业提升教育的一体化培养模式，改善专业学院模式中养成教育与通识教育不足的短板，学校积极开展基于大类招生平台基础上的“书院制”通识教育改革。建成了语言与跨文化交际、经典诵读与历史文化遗产、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法治精神和公民素养、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公共管理与信息技术、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培育八大模块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突出对学生的人格培养、知识传授和能力培育。

### (2) 深入推进本科创新创业课程改革

不断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日常教学中，新增创新创业通识类课程，设置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自 2015 级开始在学校各全日制本科专业通识类限选课中增加“创新与创业类”系列课程，要求学生至少在该类课程中修读 2 个学分，该学分也可通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折抵。通过提高课程的挑战度，激发学生志趣，培养学生掌握创新创业思维和技能。

### (3) 继续推进本科课程建设项目

张礼洪老师主讲的《罗马法》课程入选 2015 年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学校甘瑛老师主讲的《国际商法》课程通过验收。《VB 语言程序设计》等 10 门校级课程项目通过验收。

## 3. 坚持使用优秀教材，教材建设成果显著

马工程教材使用效果好。2015 年，我校选用“马工程”教材种数为 7 种，使用总量为 4266 册。在市教委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工作培训研讨会议上，市教委副主任郭为禄对我校“马工程”教材在全市高校中使用数量最多、范围最广的工作成果表示肯定。

组织上海市优秀教材申报并取得突出成绩。《新编金融法学》等 14 部教材获 2015 年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获奖数量在上海市同类高校中位居前列。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教材奖。《新编金融法学》等 7 部教材获评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案例与图表》等 9 部教材为二等奖，《中外法律文献检索》等 8 部教材为三等奖。详见表 16 和表 17。2015 年学校出版 8 部本科课程教材，详见表 18。

## (二) 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

### 1. 强化整合联动，打造多元化实践教学资源保障平台



为了提高实习实践质量,充分挖掘学校现有资源,最大程度利用行业、社会资源,学校依托“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了开放性实践教学资源平台。平台通过与上海市律师协会等行业单位的谈判、合作,将行业中的实践需求信息导入,为“进取型”的学生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实践锻炼机会,供需匹配过程完由供需双方自主决定。同时,学校还将现有的 280 余家校外教育基地纳入平台管理,为没有找到实习实践岗位的学生托底。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合作共赢,发挥行业部门在实践资源导入方面的优势,通过“拔高”和“托底”两个动作,为各类实习实践保质保量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着力培育孵化, 营造立体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环境**

学校积极贯彻落实“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国家战略,从课堂到课外,从书本到沙盘,从模拟到实战,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育人环境。学校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通识类课程中设置创新创业类课程。2016 年,学校开设的《企业家对话校园》创新创业实务课程,该课程由知名企业家主讲,这是学校的首门创新创业实务课。课程希望通过企业家的言传身教,学生与企业家的近距离互动,对有创业梦想和正在创业的学子有所启发和帮助。

课堂上通过大量课堂沙盘的形式教给学生创新创业知识,课堂外出台措施强化培育孵化,鼓励学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2015 年,学校立项 50 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82 个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荣获 2016 年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示范校称号。

### **(三) 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激励计划**

#### **1.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培育高层次人才**

##### **(1) 吸引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充实师资队伍**

2015 年学校从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引进 4 位高层次人才,招聘师资博士后 16 人,专任教师及专职研究人员 10 人,辅导员 2 人,管理教辅人员 14 人;有博士学位的 25 人,有海外留学经历的 7 人。聘任 74 位兼职教授,其中既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国内知名学者,又有公检法系统知名度较高、理论和业务水平突出的专家,涵盖了法学、经济、人文艺术等众多专业领域。继续推荐教育部“双千计划”遴选和实施工作,2 位实务部门专家入选教育部“双千计划”人员。2015 年入选专家授课情况详见表 19。学校组织双千专家结合自身法律实务经验编写《“双千专家”评案说法》,作为教学辅助材料。

##### **(2) 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育和交流机制**

完善学校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库建设。2015 年学校王迁教授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马长山教授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屈文生教授入选青年长江学者,实现了学



校长江学者零的突破；张明军教授入选上海领军人才，李秀清教授上海领军人才考核优秀获得进一步资助；韩强副教授荣获宝钢优秀教师奖；任勇副教授入选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计划；井世洁、王学光、易承志三位教师入选上海浦江人才计划；SheldonX.Zhang 成功申报东方学者讲座教授，梁爽成功申报青年东方学者。

2015 年，学校赴北京、武汉、重庆等地，为朱广新等 12 位高层次人才拍摄访谈视频，并通过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沪讲座等线下活动方式，增进与校外高层次法学人才的交流。

### 2. 优化教师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教师专业化技能

#### （1）进一步优化全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整合学校资源，扩大教师培训的覆盖面，提升培训质量，做到新进教师 100% 纳入岗前培训和教学技能培训。2015 年，学校 70 位教师参加了“新进教职员工入职教育及岗前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括学校的校情校史、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使新进员工尽快地适应岗位要求；29 名师资博士后和专任教师参加了“教育教学理念更新”、“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堂教学技巧掌握”、“名师经验推广”四大模块的教学技能培训，帮助青年教师站稳讲台，成长为合格教师；32 名教师参加了“双语课教学培训”，与国外知名教授、资深律师进行了非母语教学技巧的分享和交流。推荐 4 位教师参加上海市教委岗前培训；15 人入选“上海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2 人入选“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18 人入选“上海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120 余位教师通过访学、产学研、培训等多方位的培养平台参加了进修培训活动，教学和科研能力得到提升。

#### （2）组织教学观摩、竞赛全面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开展双语课教学观摩示范月活动，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学校邀请 2 位获得评教优秀、受到督导和校外专家好评的双语课教师，开展“双语课教学观摩示范”活动。组织教学比赛，提升教学能力。为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在全校营造重教、乐教的良好氛围，学校依托前四届教学比赛成功举办的经验，组织开展了“华东政法大学第五届教师教学比赛（现场教学部分）”的评选，9 个学院选派 16 位教师参加了本次比赛。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参加“第二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刑事司法学院马贺老师获得非语言类外语教学学科组一等奖，国际法学院张磊老师获得社会科学组二等奖，刑事司法学院刘洋老师获得自然科学应用学科组三等奖，刑事司法学院单美静老师和人文学院乐中保老师分获自然科学基础学科组优胜奖和人文科学组优胜奖。用实际行动实践了“青春在讲台”的主题和“上好一门课”的理念。我校蝉联“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组织奖”。与学院合作举办教学沙龙，建设交流平台。先后邀请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等高校专家到学院开设专



题沙龙，分享教育教学前沿理念和实践。

### （3）组织教学研究立项

鼓励优秀教学成果培育，组织开展教学促进和能力提升研究立项。组织开展“2015年度华东政法大学本科教学促进和能力提升研究立项”，立项21项，鼓励从事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辅管理一线的教师，在课程设计、教学资源开拓、教学方法创新、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持续性研究和探索性实践，以切实增强学校教师的教学创新能力，推动优秀教学实践成果的总结和推广。

### 3. 依托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2015年8月，学校入选“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培育学校”。学校施行了包括“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激励方案”、“教师坐班答疑激励方案”、“教研室（教学团队）示范建设激励方案”及“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落实保障方案”等在内的19个激励计划方案。校领导班子将激励计划作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在专业评估、教学工作会议等场合，多次强调教学的重要性，要求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校领导带头落实教学检查，走进课堂听课，实现“领导听课制度”全覆盖。同时，学校建立了领导牵头、部门协同、制度先行及改革创新等“组合拳式”的保障机制，采取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三家联动与各二级学院联勤的方式确保激励计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配合激励计划相关方案的落实，学校还推出了“本科教学质量月”、学院特色活动及坐班答疑制度，多种措施形成联动机制，协同发力，共同促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激励计划施行一年来，在全校师生中营造出重视本科教育教学的氛围，教风、学风均有改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更加明确，教授、副教授对本科教学工作更加投入，教师专业能力与教学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 （四）教学改革

### 1. 继续开展教学改革项目，鼓励教学改革

《以卓越法律教育为依托，高素质专门化异质性人才培养创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等3个项目获得2015年上海市教改项目立项。2015年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项目对28个项目进行立项资助。

学校设立考试改革专题立项项目，推进本科课程考试改革41个项目、近50门课程获准立项，探索考试改革，推动学校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化、考核内容全面化。经济法学院专门召开考试改革研讨会，与会老师认为要根据课程特点灵活命题，通过大量开放型案例、法案、案例分析等



题型，考查学生的学习水平和能力，促进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商学院制定考试工作方案，明确了学院各领导、命题教师、教学秘书和辅导员在考试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对命题、答案制定、阅卷、归档等环节都列出了详细的要求。国际法学院、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门制定了命题质量保障措施。

### 2. 充实优质教学资源，提供多种学习平台

拍摄制作《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 英汉双语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概论》和《劳动与社会保障》三门视频课程充实学校优秀教学视频资源库。利用网络平台引进其他高校优质教学资源。组织《开启疑案之门的金钥匙——司法鉴定》在上海共享课程中心开课，5 所高校 552 名同学选学该课程。“网上课堂”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共开课 74 门，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共开课 55 门。4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 1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走进司法鉴定——科学证据应用与展望》( 杜志淳教授主持) 在“爱课程”网站上线。详见表 20。

### 3. 采用信息化手段，创设信息化学习环境

教师教学研讨教室正式投入建设，建设 MOOCS 共享课程教学与录播教室，能够录制 MOOCS 共享课程。利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教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发综合奖学金管理系统、社会奖助学金管理系统、英文成绩单打印系统、教材申报管理系统。学校基于改进日常教学管理模式的理念，以提升教学管理质量与便捷性为宗旨，建立教务处官方公共微信平台——“华政教务”，并计划与教务处网站、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网上课堂”教学平台进行对接，更好地服务师生。

## (五) 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坚持“质量为先”

### 1. 以党政领导为表率，形成重视本科教学的氛围

本学年，曹文泽书记、叶青校长、唐波校长等校领导多次巡视课堂、深入明法楼、集英楼本科教学一线听课，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动态，关注大学生学习情况。校长在专业评估、教学工作会议等场合，多次强调教学的重要性，要求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带头落实教学检查，带头走进课堂听课，实现“领导听课制度”全覆盖。期末考试期间，所有校领导均到考场进行考风考纪检查，学校考风情况有很大改善。

### 2. 以毕业论文为载体，严把学生的出口关

在确保常规质量监控手段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学年学校布置开展了反抄袭检测与校外送审工作。参与反抄袭检测和校外送审的名单由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 管理系统随机生成，比例均为 25%，且为互斥关系，即某位同学被抽中参加反抄袭检测，则自动被排除参加校外送审。





据统计，1252名2016届全日制本科生参加了反抄袭检测和校外送审。20篇论文经过反抄袭检测不达标且被学院认定存在抄袭剽窃行为。针对不达标论文，学校要求必须接受复检，复检通过的，论文评阅成绩不得高于60分；复检仍未通过的，不得参加答辩。

### **3. 以专业评估为抓手，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本学年学校完成14个本科专业的专业评估工作。学校邀请校外专家进校评估，专家组普遍认为学校专业建设成效良好：各专业围绕学校发展目标，能够明确专业定位，专业建设思路清晰，培养方案符合人才培养需求，教学管理规范，基本形成了专业办学特色。但也指出部分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比较薄弱，还需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优质教师，部分专业需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条件，利用实验室开展专业训练。

### **4. 以客观评价为导向，规范教学管理和提升教学质量**

学校在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或主体的质量保障机制。在专业评估中，邀请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推荐专家，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在每年5月、11月的“教学质量月”活动中，邀请其他高校的专家开展同行听课和评价活动。这对提升我校教学质量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2015-2016学年共有42位评估专家、45位同行专家到我校开展评估评课活动。

## **（六）国际化建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学校共与35个国家和地区的135所院校、律所、机构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包括硕士双学位项目、交换生项目、博士交流访学项目、教师交流互访项目、海外实习和培训项目等，国际合作交流日益密切。

### **1. 留学生数量持续上升，留学生项目多样化**

学校留学生在校规模由2008年的140名发展到2015年的838名，其中学历生占到50%以上。学校于2013年获得接收来华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资格，并于2014年成为全国接收“中国政府卓越奖学金”六所高校之一。留学生种类包括常规的学位生、短期交流学生、汉语语言学生和合作院校派遣的长期交换学生，项目类型多样，学生来源国和层次呈现多样化趋势。

### **2. 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效果良好**

近三年，学校全日制学生每年赴境外学习、实习的人数基本在450人左右，而更具有指标意义的是长期赴境外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和实习（2个月以上）的占比非常高，近两年均保持在350人左右，占比近80%。



### 3. 国际化教师队伍有大的发展

教师赴境外访学、邀请境外教授来学校讲座或组织小型国际会议较多。2015 年，学校出国（境）团组 83 批次，211 人次，数量较前一年有较大上升。各学科、学院组织的境外专家讲座、小型国际会议等活动也比较频繁。学校有一支稳定的、素质较高的外教队伍，长期外教人数基本维持在 15 人左右，分别来自美国、日本、德国。教授法律英语的外籍专家均拥有美国知名法学院的法律博士（JD）学位，其中多位还拥有在美国知名律所工作的经历或在美国院校讲授法律英语或法律写作的经验。

## 五、本科教学特色

### （一）注重建章立制，规范依法治校

（1）学校制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构建适合不同岗位教师的职业发展通道，规范基本工作量要求，细化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工作职责；实行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全面考核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坚持分类考核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坚持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特点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导向引领作用，合理发挥奖惩性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2）学校制订《华东政法大学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师德建设（师德标兵评选）激励方案》，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树立一批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理解教师、尊重教师、关心教师、支持教师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

（3）学校推出《华东政法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将教学事故分为一般、重大两个等级，严格核准事故性质，规范认定程序，明确事故责任，建立上报程序，完善处理机制，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严格和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4）学校推出《华东政法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成立专门的学风建设小组，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专项教育治理行动，建立健全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在校内形成弘扬优良学风、严格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浓厚氛围，以强化广大教职工立德树人的责任意识，优化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环境，突出学风建设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5) 为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优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的教学评价机制，强化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学校拟采用申请专家听课制，达到教学质量要求的教师才有资格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在完善教学评价机制的基础上，解决教学与科研的权重问题。

(6) 学校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学校课堂教学秩序，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质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重申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强调教师要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 **(二) 三大课堂载体联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通过目标差异设置、内容错位安排、课堂相互联动，促进第一第二第三课堂协同，形成学校立德树人的综合平台，真正实现课内课外联动、网上网下结合、显性隐性互补，强化教育的实效性。

### **1. 全面深化思政类课程改革，创新思政教育模式**

第一课堂方面，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面负责思政类课程改革，形成校党委书记亲自分管马院、亲自抓理论课建设的良好机制；融合思政类课程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开展思政理论课的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一方面使思政课程内容更贴近社会现实和最新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推动讨论式教学在课程中的运用，进一步增强了课程的吸引力，提高了学生的自我投入意识和参与度。

### **2. 精心设计第二课堂，搭建校内校外两个平台**

第二课堂方面，在校内，推动文化涵育和实践引领相协同，不断探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如开展系列讲座，以名人效应带动学生与国家发展“精神共振”，依托品牌社团和示范社团，让学生在社团实践中收获知识和情怀，营造格调高雅、健康活泼、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2015-2016 学年，我校共有学生社团 117 个，直接参与人数达 6432 人。在校外，全面契合“开放办学、开门办学”的战略，通过家校联动、与法律实务部门共建等方式实现家庭、学校、社会在立德树人方面的大协同。将坐班答疑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通过开设经典案例阅读指导、研讨式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竞赛指导、主题模拟辩论等，拓展课堂教学形式，实现“课上”教学与“课下”指导有机结合，为学生答疑解惑。拓展答疑内容，除了课程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学生的毕业设计、科研竞赛、考研辅导等等问题都可以找老师咨询。

### **3. 抓住“互联网+”契机，扎实构建网络教育阵地**

第三课堂方面，提前布局、着力抓好“互联网+”背景下的立德树人教育研究和实践，拓展教育空间，延伸教育触角。在网络阵地建设中，学校网站、网上课堂等传统网络媒体已和易



班社区、微信平台、华政移动校园等新媒体平台形成了各有专攻、相互呼应的第三课堂载体布局。据统计，网上课堂开课量达 106 门；“华政青年”微信平台关注量近 7 万，覆盖了 96% 以上的在校学生，并在 2015 年团中央学校部发布的高校共青团微信平台建设排行榜中名列第一，初步形成了由正确的价值观导向和先进文化主导的网络教育阵地。

### （三）学院加强教学建设，本科教学各显特色

#### 【实例 1】法律学院：拓展课外学习辅导，助力法学人才培养实效

法律学院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树立良好的教风与学风为目标，从简单的“制度执行”逐步向研究怎样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动手能力转变；从单纯的师生课堂教学逐步向法学实训和课外辅导等方向拓展，结合学院的实际，实施了一系列强化人才培养、提升教学水平的举措。一是模拟法庭实训。青年教师王恩海、孙剑明、吴允锋三位副教授以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为契机，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参赛学生固定每周进行 3 小时的模拟法庭训练，分别从庭审实体法、程序法和专业评委角度精心指导学生参赛。二是课后专题指导。为了促进“课上”与“课下”有机结合，青年教师练育强副教授连续多个学期，利用课堂教学之外的时间，组织 50 余名学生开展每月两次的课后阅读、案例讨论和主题辩论等专题辅导活动。三是新生自习辅导。对大一学生，每学期初制定活动方案，指定班级导师，开具阅读书目，开展自习活动。期末每个学生根据阅读书籍提交一篇 1000 字以上的读书笔记，由班级导师评阅获得相应计分，并结合自习情况，获得自习总分作为评奖评优和学业表现的重要依据。

#### 【实例 2】刑事司法学院：不断探索实践教学新模式

刑事司法学院与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区法院、检察院等对口实务部门建立教育、实践、实训、科研基地，共同培养刑事司法高级人才。与武警上海市边防局合作，定期安排学生赴边防总队接受封闭式管理及“侦查技能”、“警察体能”等实战技能训练。利用法学综合实验室的有利条件，开展实验教学、模拟竞赛，举办“联合国亚洲预防犯罪基金”暨学院学术创新大赛和“刑侦技能大比武”，筹建李昌钰刑事侦查技术博物馆、犯罪现场 3D 仿真模拟实验室等。注重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创新创业计划。近年来，学院学生在“全国电脑鼠走迷宫”竞赛、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等比赛中屡获佳绩。以“侦查技能大比武”、学术文化节、“生活园区文化走廊”等实践活动的品牌化建设为契机，将司法精神融入实践创新，以文化育人带动学风建设，加强文化宣传力度、扩大文化影响力。

#### 【实例 3】知识产权学院：打造科研创新和国际化“双平台”

打造科研创新平台。学院先后形成了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指导及调研报告答辩、院内



学生科研项目立项及培育、英文判例翻译大赛、全国大学生版权论文竞赛论文指导培育等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平台。依托东方知识产权沙龙等平台，聘请校内外专家、高级律师和企业知识产权高管等专业人士进校园参与案例讨论和举行系列实务讲座。打造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平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首届中国暑期学校（WSSCN）在长宁校区举行。学院与 WIPO 组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推荐 1-2 名优秀的研究生前往 WIPO 组织实习，拓宽学习视野。每年有十余名同学通过校内外申请，赴国外知名大学深造。2015 年邀请了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大学 WilliamS.Boyd 法学院 MaryLafrance 教授和美国新罕布尔什大学法学院 JohnOrcutt 教授来校讲授“商标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与商业化”课程，营造了良好的国际化氛围。本科生就业连续多年保持在 97% 以上，出国出境进修和国内升学进修人数接近毕业生总数的 50%，呈现“结构优、质量好”态势。

## 六、问题与对策

### （一）2014-2015 学年本科教学问题整改情况

#### 1. 构建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自 2015 级开始在学校各全日制本科专业通识类限选课中增加“创新与创业类”系列课程，每个学生至少修读 2 学分。启动建立创新教育工作室，旨在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交流场所，每学期举办一次创业计划书大赛，以比赛的形式组织学生结合市场需求状况以及自身的特长和优势，对表现优异的项目可以推荐参加挑战杯创业大赛、松江大学生创业大赛、新新达人创业大赛等比赛。学校获得 2016 年度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示范校。

#### 2. 有序推进教师激励计划，引导教师潜心教学

学校自 2015 年 8 月入选“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培育学校”以来，落实激励计划 19 个相关方案，通过各方案的实行，增加了教师教学投入、提高了教学效能，有效解决了部分本科教学和教改工作中的瓶颈问题，实现了本科教学从“量的增加”到“质的提升”，从“形式到位”演变成“内涵建设”，从“行为约束”最终形成“文化的自觉”。激励计划施行一年来，在全校师生中营造出重视本科教育教学的氛围，教风、学风均有改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更加明确、教授、副教授对本科教学工作更加投入、教师专业能力及教学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学生培养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

### （二）2015-2016 学年本科教学问题与对策



## 1. 精准对接行业发展变化，开展配套教育教学改革

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地区法律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重大变化，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现行司法考试制度即将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上海地区法律职业人才需求层次不断提高，传统的公检法司及一些相对较大的律师事务所也将用人门槛提高到了硕士研究生。法学本科教育教学如何快速适应新的宏观环境并实现创新性发展是当下要面对的首要课题。

学校将主动融入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历史进程，坚持从严培养法律执业人才理念，围绕新时期法律人才培养侧重点，在培养计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授课方式等方面进行专项建设，加大法律思维、法律方法、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等方面的教学力度。另一方面，准确定位学校发展方向，适度调整本科生、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和比例，朝着高端化、精品化法学教育方向发展。

## 2. 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提高开放办学的广度和深度

多年来，学校一直坚持开门办学，各种合作办学形式不断涌现，成效显著。然而，开放办学还不系统，没有形成制度化的办学举措。学校可以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提高开放办学的广度和深度：

(1) 依托法律实务部门的实践教学资源夯实法律职业教育。聘请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为低年级学生开设一些普适性的实务课程，为高年级学生开设一些专题性的实务课程；邀请法律实务部门赴校开展特定活动，将法律实务工作的片段搬进校园，如基层法院到学校开庭等，或者联合法律实务部门举办准真实性的模拟实践活动，如模拟法庭活动要求学生从零散案件材料入手，找出法律要点，形成代理意见，书写相关法律文书，制定详细的诉讼策略，出庭参加诉讼等，有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其对于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

(2) 破解制约联合办学深入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法学教育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以法科为主，通识教育资源不如综合性大学；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系的专业课程类教育资源不如学校，如果能够取长补短，将会产生 1 加 1 大于 2 的效果。

(3) 发挥法治建设智库作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学校发展的良性互动，不仅能更好地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也能反过来促进高校成为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的集聚地。因此，学校应该变被动为主动，主动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在此过程中实现教育理念、教育内容、人才培养与社会的有效衔接。



## 附件一

表 1 2015 年教学经费支出统计表

类别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本科实验经费	本科实习经费
金额 (万元)	3841.52	1807.5	147.5	164.3
生均额(元)	3254.15	1531.13	124.95	139.18

表 2 校外教育基地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基地类别	基地数(个)
1	法律学院	2
2	经济法学院	9
3	国际法学院	12
4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2
6	律师学院	10
7	刑事司法学院	9
8	外语学院	13
9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10	人文学院	30
11	商学院	20
12	知识产权学院	15
13	社会发展学院	19
14	校级基地(教务处分管)	126
总计		283

表 3 2015 年图书馆图书资料情况表

	纸质图书 总册数	电子图书 总数	电子期刊 种类数	当年本科生借出 图书次数总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36712	2068843	30443	182258
2015 年新增数量	68557	190923	/	/



表 4 各专业一志愿录取率

专业名称	录取总人数	一志愿录取人数	一志愿录取率
法学（民商法律）	260	224	86.15%
法学（刑事法律）	93	52	55.91%
法学（本硕贯通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30	29	96.67%
法学（经济法）	230	139	60.43%
法学（涉外卓越商事法律人才实验班）	30	18	60.00%
法学（国际经济法）	280	174	62.14%
法学（沪港交流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	52	38	73.08%
法学（涉外卓越国际金融法律人才实验班）	102	84	82.35%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实验班）	96	40	41.67%
经济学	44	17	38.64%
国际经济与贸易	87	24	27.59%
金融学	131	55	41.98%
金融学（金融工程）	41	16	39.02%
会计学	91	53	58.24%
工商管理	46	9	19.57%
行政管理	87	17	19.54%
劳动与社会保障	90	10	11.11%
公共事业管理	45	4	8.89%
政治学与行政学	44	9	20.45%
新闻学（法制新闻）	44	5	11.36%
新闻学（卓越人才实验班）	42	16	38.10%
汉语言文学（法商文秘）	48	6	12.50%
文化产业管理	94	16	17.02%
英语（涉外法商）	80	21	26.25%
日语（涉外法商）	38	9	23.68%
翻译（涉外法商）	28	4	14.29%
德语（涉外法商）	21	9	42.86%
社会学	98	9	9.18%
社会学（社会管理）	49	3	6.12%
社会工作	47	0	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	45	7	15.56%





**表 5 学校在广西及贵州两省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与一本线分差**

省份	2014 文史	2015 文史	2016 文史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广西	43	47	49
贵州	50	59	66
省份	2014 理工	2015 年理工	2016 年理工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广西	46	63	68
贵州	80	84	97

**表 6 2013 年 -2016 年分省录取分数线情况（文史）**

省份	2013 文史	2014 文史	2015 文史	2016 文史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上海	19	18	79 ( 17 )	95 ( 13 )
海南	73	81	89	104
黑龙江	59	65	94	96
新疆	65	69	89	86
陕西	13	45	67	77
内蒙古	40	35	50	76
河北	37	41	55	74
福建	59	58	59	71
辽宁	26	54	71	71
宁夏	67	55	72	69
山东	46	52	51	67
贵州	60	50	59	66
安徽	46	49	47	65
天津	42	53	55	61
广东	22	21	36	59
重庆	40	24	53	58
河南	32	28	43	57
浙江	43	51	50	54
云南	66	41	73	53
湖北	22	28	39	52
吉林	48	47	48	52
江西	38	44	40	51
甘肃	1	10	47	49
广西	28	43	47	49



省份	2013 文史	2014 文史	2015 文史	2016 文史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四川	23	23	46	49
湖南	39	52	58	46
山西	33	34	40	36
北京	43 (二本线)	63 (二本线)	59 (二本线) 7分 (一本线)	34
江苏	31	28	30	28
青海	55	63	31	7

表 7 2013 年 -2016 年分省录取分数线情况 (理工)

省份	2013 理工	2014 理工	2015 年理工	2016 年理工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上海	28	27	94 (28)	103 (25)
辽宁	67	85	110	129
黑龙江	52	69	110	126
新疆	41	66	102	116
海南	61	84	83	115
福建	78	92	96	113
贵州	73	80	84	97
河北	38	41	60	97
宁夏	53	84	89	95
陕西	46	57	68	93
山东	61	66	73	91
湖北	30	42	62	88
吉林	30	52	62	85
重庆	24	38	42	79
安徽	54	51	62	76
天津	52	47	65	76
广东	17	26	43	72
四川	9	30	54	71
云南	73	47	68	71
广西	26	46	63	68
湖南	55	64	66	68
河南	35	36	47	64
江西	45	47	52	61



省份	2013 理工	2014 理工	2015 年理工	2016 年理工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最低分 — 一本线
山西	38	46	51	57
北京	28 (二本线)	75 (二本线)	80 (二本线) 27分 (一本线)	56
浙江	59	74	72	54
内蒙古	53	66	68	50
甘肃	14	11	42	49
江苏	4	29	33	33
青海	2	3	112	4

**表 8 2015-2016 学年学生绩点情况统计表**

年级	平均绩点分区分布比例 (%)				
	3.5-4	3-3.5	2.5-3	2-2.5	0-2
一年级	23.88%	42.86%	22.28%	7.37%	4.11%
二年级	32.13%	43.25%	17.70%	5.04%	1.87%
三年级	34.73%	43.64%	14.92%	3.83%	2.88%
四年级	33.39%	49.08%	13.96%	2.09%	1.48%

注：GPA3.5-4.0 为优秀，3.0-3.5 为中，2.0 以下为不及格

**表 9 2015-2016 学年各学院补考、重修情况统计表**

学院	补考人次	补考人数	重修人次	重修人数
法律学院	1027	577	686	373
经济法学院	474	335	428	237
国际法学院	617	418	862	422
刑事司法学院	413	290	350	196
商学院	967	596	793	413
外语学院	396	206	39	36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482	284	256	163
社会发展学院	267	146	175	115
人文学院	386	233	275	151
知识产权学院	165	96	160	100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64	100	397	193
律师学院	36	24	65	35
<b>总计</b>	<b>5394</b>	<b>3305</b>	<b>4486</b>	<b>2434</b>



表 10 2015 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情况统计表

级别年度	四级 ( 满分 710 分 )				六级 ( 满分 710 分 )			
	考生数	及格数	通过率	最高分	考生数	及格数	通过率	最高分
2015 年 12 月	1573	1329	84.49%	693	2857	1677	58.70%	658
2016 年 6 月	1740	1367	78.56%	698	2617	1707	65.23%	675
<b>总计</b>	<b>3313</b>	<b>2696</b>	<b>81.38%</b>		<b>5474</b>	<b>3384</b>	<b>61.82%</b>	
2014 年 12 月	2793	2471	88.47%	668	2081	1302	62.57%	655
2015 年 6 月	2002	1591	79.47%	672	3367	2188	64.98%	661
<b>总计</b>	<b>4795</b>	<b>4062</b>	<b>84.71%</b>		<b>5448</b>	<b>3490</b>	<b>64.06%</b>	
2013 年 12 月	2409	1792	74.39%	659	4127	2188	53.02%	651
2014 年 6 月	1321	839	63.51%	679	4052	1901	46.92%	656
<b>总计</b>	<b>3730</b>	<b>2631</b>	<b>70.54%</b>		<b>8179</b>	<b>4089</b>	<b>50.00%</b>	

表 11 2015 年大学生英语竞赛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度	参赛人次			获奖人次		
	A 类 ( 研究生 )	B 类 ( 英语专业 )	C 类 ( 本科生 )	A 类 ( 研究生 )	B 类 ( 英语专业 )	C 类 ( 本科生 )
2015 年	199	42	648	10	3	33
2014 年	111	27	536	5	3	26

表 12 2015 届各专业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获学位人数	毕业率	获学位率
边防管理	36	35	35	97.22%	97.22%
法学	1564	1506	1498	96.29%	95.78%
翻译	31	31	31	100.00%	100.00%
工商管理	42	38	38	90.48%	90.48%
公共事业管理	35	32	32	91.43%	91.4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4	131	131	90.97%	90.97%
汉语言文学	47	44	44	93.62%	93.62%
行政管理	88	84	82	95.45%	93.18%
会计学	47	41	40	87.23%	85.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0	40	39	100.00%	97.50%
金融学	192	183	181	95.31%	94.27%
经济学	49	47	47	95.92%	95.92%
劳动与社会保障	79	76	76	96.20%	96.20%
日语	36	36	36	100.00%	100.00%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获学位人数	毕业率	获学位率
社会工作	36	36	36	100.00%	100.00%
社会学	115	113	112	98.26%	97.39%
文化产业管理	82	77	77	93.90%	93.90%
新闻学	95	93	92	97.89%	96.84%
英语	87	87	86	100.00%	98.85%
侦查学	160	154	150	96.25%	93.75%
政治学与行政学	38	34	34	89.47%	89.47%
知识产权	93	88	86	94.62%	92.47%
治安学	42	39	39	92.86%	92.86%
总计	3178	3045	3022	95.81%	95.09%

表 13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毕业流向	人数	百分比
就业	1613	55.16%
升学	556	19.02%
出国	373	12.76%
未就业	382	13.06%

表 14 2016 届毕业生各学院就业率 (截至 8 月 31 日)

学院	毕业人数	就业	升学	出国	就业率
法律学院	554	307	144	53	90.97%
经济法学院	342	183	81	42	89.47%
国际法学院	388	149	62	78	74.48%
刑事司法学院	264	182	29	12	84.47%
商学院	430	243	56	56	82.56%
外语学院	153	79	22	31	86.27%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24	129	49	16	86.61%
社会发展学院	149	98	34	11	95.97%
人文学院	210	139	41	28	99.05%
知识产权学院	86	40	16	20	88.37%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0	53	20	17	90%
律师学院	24	11	2	9	91.67%
学校合计	2924	1613	556	373	86.94%
所占比例		55.16%	19.02%	12.76%	



表 15 2015-2016 学年各学院学生出勤率

学院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	
	出勤率平均值	排名	出勤率平均值	排名
法律学院	86.74%	9	93.91%	3
经济法学院	86.53%	10	90.07%	7
国际法学院	76.14%	12	88.39%	9
刑事司法学院	84.80%	11	81.29%	12
商学院	87.36%	6	87.2%	11
外语学院	92.50%	2	87.89%	10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91.62%	4	88.50%	8
社会发展学院	87.19%	7	94.12%	2
人文学院	87.18%	8	90.26%	6
知识产权学院	89.92%	5	95.88%	1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91.74%	3	92.50%	5
律师学院	100%	1	93.3%	4

表 16 我校获 2015 年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版次
1	新编金融法学	唐波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2	物权法讲义	高富平	法律出版社	1
3	债权法学	崔吉子	北京大学出版社	1
4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许爱东 廖根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
5	法律方法教程	陈金钊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1
6	税法	陈少英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
7	商标法学	王莲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8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案例与图表	方乐华	法律出版社	1
9	司法精神医学	闵银龙	法律出版社	1
10	海商法双语教程	袁发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
11	大学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实践教程	刘琴	复旦大学出版社	2
12	新编公共财政学	许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1
13	新编英汉双向口译教程	曹嬿	上海人民出版社	1
14	文化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	黄虚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1



表 17 2015 年华东政法大学优秀教材奖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获奖级别
1	新编金融法学（第三版）	唐波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2 月	一等奖
2	大学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实践教程（第二版）	刘琴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	一等奖
3	新编公共财政学	许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10 月	一等奖
4	物权法讲义	高富平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8 月	一等奖
5	债权法学	崔吉子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4 月	一等奖
6	法律方法教程	陈金钊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1 月	一等奖
7	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基础	许爱东 廖根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8 月	一等奖
8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案例与图表	方乐华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二等奖
9	商标法学（第二版）	王莲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7 月	二等奖
10	中国法制史：案例与图表	高珣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7 月	二等奖
11	会计学	熊玉莲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二等奖
12	税法学（第二版）	陈少英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9 月	二等奖
13	司法精神医学	闵银龙	法律出版社	2012 年 9 月	二等奖
14	海商法双语教程	袁发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1 月	二等奖
15	文化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	黄虚峰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二等奖
16	新编英汉双向口译教程	曹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8 月	二等奖
17	中外法律文献检索	林燕萍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三等奖
18	纪录片解读	石屹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6 月	三等奖
19	法制与新闻英语（双语）	余素青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6 月	三等奖
20	法律英语阅读与翻译教程	屈文生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1 月	三等奖
21	商务跨文化交际	马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	三等奖
22	新基础日本语	张广杰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 年 3 月	三等奖
23	实用写作	侯迎华 吴桥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2 月	三等奖
24	媒介的尺度：经典侵权案例解析	石屹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三等奖

表 18 2015 年华东政法大学本科课程教材出版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行政学概论》	刘厚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8 月
2	《体育与健康实践教程》（第五版）	金其荣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8 月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张璐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2 月
4	《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第四版)	叶青	法律出版社	2015 年 1 月
5	《新编经济案件司法鉴定》	闵银龙	法律出版社	2015 年 1 月
6	《人与情——“人情社会学”思考札记》	罗云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5 月
7	民法总论(第六版)	郑云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10 月
8	著作权法	王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10 月

表 19 2015 年“双千计划”入选专家授课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	行政职务	兼职、挂职岗位或任教课程名称
1	刘言浩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研究室主任	《审判实务》
2	盛雷鸣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副会长	《律师执业规划》

表 20 学校获批教育部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名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1	经济法学	顾功耘
2	司法鉴定概论	杜志淳
3	外国法制史	何勤华
4	中国法制史	王立民





## 附件二

### 本科教学质量核心状态数据汇总表

序号	数据名称	汇总结果
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11805 人, 比去年减少 206 人, 占在校生总数 71.65%, 比去年 降低 0.38%
2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招生专业数 24 个, 其中工学 1 个 ( 4.17% ), 管理学 6 个 ( 25.00% ), 文学 6 个 ( 25.00% ), 法学 8 个 ( 33.33% ), 经济学 3 个 ( 12.50% )
3	当年本科招生一志愿录取比例	79.07%, 比去年减少 1.9%
4	教师总数及结构	专任教师数 1039 名, 外聘教师数 252 名, 折合教师总数为 1165 名
		专任教师职称结构: 正高占 11.26%, 副高占 25.22%
		专任教师学历结构: 博士占 46.87%, 硕士占 39.17%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占 10.30%, 31-40 岁占 50.43%, 41-50 岁占 23.20%, 51-60 岁占 14.92%, 60 岁以上占 1.16%
5	生师比	生师比为 17.75 , 比去年 降低 0.75 。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38 万元 ( 比去年 增加 0.12 万元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625.16 万元
7	生均图书数	112.99 册 / 生, 比去年 增加 3.62 册 / 生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电子图书总数: 2068843 册, 比去年增加 190923 册; 电子期刊种类数: 30443 种, 比去年持平;
		生均电子图书数: 100.04 册 / 生, 比去年增加 9.49 册 / 生。
9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纸质图书生均借出 15.44 册次 ( 比去年增加 0.92 册次 )
10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7.98 平方米 / 生, 比去年增加 0.1 平方米 / 生;
		生均实验室面积 : 0.47 平方米 / 生, 比去年增加 0.01 平方米 / 生
11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254.15 元 / 生, 比去年 减少 388.29 元 / 生
1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支出总额: 1807.5 万元; 生均 1531.13 元 / 生, 比去年增加 626.58 元 / 生
13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24.95 元 / 生, 比去年增加 15.17 元 / 生
14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39.18 元 / 生, 比去年增加 4.69 元 / 生
15	当年本科应届毕业生总学分及学时数	应届毕业生平均总学分: 164.2 , 平均总学时数: 3080.2 ; 其中理论课学时占 82.12% , 实践环节学时占 16.25%
16	当年本科应届毕业生实践教学学分和选修课学分分别占总学分比例	应届毕业生实践教学平均学分: 28 , 占总学分比例为 17.00% , 选修课平均学分为 31.4 , 占总学分比例为 19.11% 。



序号	数据名称	汇总结果
17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及总门次	总门数为 1064 门，总门次数为 2927 门次
18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不含讲座）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比例为 85.47%，比去年增加 0.0297
19	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14.21%，比去年增加 0.0085
20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总门数 168 门，总门次 324 门次
21	教学班额情况	教学班总数为 2927 个，其中 30 人以下班额占 22.55%、30-59 人班额占 42.60%、60-89 人班额占 10.90%，90 人及以上班额占 23.95%。基础课教学班数为 1673 个，占 57.16%，专业课教学班数为 1254 个，占 42.84%。
22	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	当年转专业本科生学生数 134 人，占比为 1.14%，比去年增加 0.02%。转入学生最多的学院为：经济法学院，转出学生最多的学院为：社会发展学院
23	校外实习基地数	283 个，比去年增加 16 个
24	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本科生出境游学人数为 393 人，占在校本科生总数的 3.33%；比去年减少 8 人，游学比例减少 0.01%
25	学生补考和重修人次	学生补考人数为：3442，学生重修人数为：4288，学生补考人次数为：6475 人次，重修人次数为：5694 人次
26	学生学习成绩情况	一年级：绩点 3.5—4 占比 23.38%，绩点 3.0—3.5 占比 42.86%，绩点 2.5—3 占比 22.28%，绩点 2—2.5 占比 7.37%，绩点 0—2 占比 4.11%；
		二年级：绩点 3.5—4 占比 32.13%，绩点 3.0—3.5 占比 43.25%，绩点 2.5—3 占比 17.70%，绩点 2—2.5 占比 5.04%，绩点 0—2 占比 1.87%；
		三年级：绩点 3.5—4 占比 34.73%，绩点 3.0—3.5 占比 43.64%，绩点 2.5—3 占比 14.92%，绩点 2—2.5 占比 3.83%，绩点 0—2 占比 2.88%；
		四年级：绩点 3.5—4 占比 33.39%，绩点 3.0—3.5 占比 49.08%，绩点 2.5—3 占比 13.96%，绩点 2—2.5 占比 2.09%，绩点 0—2 占比 1.48%；
27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为 95.81%，比去年增加 0.83%
		学位授予率为 95.09%，比去年增加 0.84%
28	应届本科生签约率	88.34%，比去年减少 2.77%
29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优：90.02%，良：7.71%，中：2.20%，差：0.06%



